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47號

聲 請 人 雷明

受監護宣告

之人 雷治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雷治豪（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價金應匯入受監護宣告之人雷治豪所有臺灣土地銀行羅東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監護宣告之人雷治豪前於民國110年5月3日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83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雷明為其監護人，關係人翟阿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現其每月固定支出長照費用新臺幣(下同)28,000元，其他醫療器材及藥物費用約5仟元，每月房貸15,649元及水電費約500元，因經濟壓力沉重，爰依法聲請准其代為處分雷治豪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支應其養護費用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醫療費用收據、存摺封面及最後一頁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監護人及會同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醫療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明細、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監宣字第831號卷查核屬實，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聲請人

01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101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其
02 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核與前揭規定
03 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廖素芳

12 附表：

13 一、宜蘭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分
14 之1。

15 二、宜蘭縣○○鎮○○○段00000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1分
16 之1。